

华泰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从事与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无关的活动时，因遭受意外事故且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二）残疾赔偿金：

（三）医疗费用：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死亡赔偿金。当被保险人的雇员永久性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全额伤残赔偿金，当永久性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时，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全额伤残赔偿金额给付赔偿金。

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三）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故；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二）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
航班机的除外；
-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医疗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